(12-29)

中華民國113年度

(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單位決算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編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7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9-12
2.歲出政事別決算表……13-14
3.歲出機關別決算表……15-20
4.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21-26
5.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無
6.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無
（二）附屬表
1.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27-28
2.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29-32
3.繳付公庫數分析表……33-36
4.公庫撥入數分析表……37-38
5.歲入保留分析表…… 39
6.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0
7.歲出保留分析表……無
8.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41-42
9.人事費分析表……43-46
10.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47-48
11.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49-52
12.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無
13.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14.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15.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無
16.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

成情形表……無
17.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
經費明細表……無
18.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無
19.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53-56
20.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
細表……無
21.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無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平衡表…… 57
2.收入支出表…… 58
（二）附屬表
1.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專戶存款明細表…… 59
(2)應收帳款明細表……60-61
(3)土地明細表…… 62
(4)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63
(5)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64
(6)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65
(7)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66
(8)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67
(9)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68
(10)雜項設備明細表…… 69
(11)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70
(12)權利明細表…… 71
(13)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72
(14)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73-75
(15)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76

(16)保證品明細表…… 77
(17)債權憑證明細表…… 78
2.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79-80
3.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4.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四、參考表
1.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81
2.現金出納表…… 82-83
3.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84
4.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85
5.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6-97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概況：

1、歲入本年度部分

歲入預算數 109,158,000 元，實收數 106,846,498 元，應收數 14,827 元，執行率 97.90%，茲分項說明如次：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77,354,000 元，實收數 79,936,000 元，執行率 103.34%，主要係違法罰金收入之案件量及金額較預期增加所致。

(2) 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30,821,000 元，實收數 25,710,897 元，應收數 14,827 元，執行率 83.47%，主要係因違法沒入金及緩起訴處分金案件數及金額較預期減少所致，因依實況辦理，較難準確估計，爾後將參考往年收入狀況，儘量覈實估算編列。

(3) 賠償收入：預算數 0 元，實收數 232,230 元，主要為犯罪被害補償求償收入及違約罰款。

(4)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3,000 元，實收數 4,050 元，執行率 135%，係因律師閱覽影印收入較預期增加。

(5) 財產孳息：預算數 79,000 元，實收數 77,193 元，執行率 97.71%，係裝設太陽能面板等之場地租金收入減少所致。

(6)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27,000 元，實收數 50,000 元，執行率 185.19%，係因汰換冷氣機及車輛報廢物品回收價值較高，致實際收入較預期高所致。

(7) 雜項收入：預算數 874,000 元，實收數 836,128 元，執行率 95.67%，係因宿舍管理費較預期減少所致。

2、歲入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73,562,657 元，實現數 247,211 元，執行率 0.14%，註銷數 268,077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173,047,369 元，茲分項說明如次：

(1)104 年度沒入及沒收財物歲入轉入數 161,775,139 元，實現數 170,546 元，執行率 0.11%，係應收犯罪所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161,604,593 元。

(2)105 年度沒入及沒收財物歲入轉入數 359,401 元，實現數 2,810 元，執行率 0.78%，係應收犯罪所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356,591 元。

(3)106 年度沒入及沒收財物歲入轉入數 4,971,081 元，實現數 1,345 元，執行率 0.03%，註銷數 41,500 元，係應收犯罪所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4,928,236 元。

(4)107 年度沒入及沒收財物歲入轉入數 5,210,644 元，實現數 32,441 元，執行率 0.62%，註銷數 226,577 元，係應收犯罪所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4,951,626 元。

(5)108 年度沒入及沒收財物歲入轉入數 41,350 元，實現數 2,034 元，執行率 4.92%，係應收犯罪所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39,316 元。

(6)109 年度沒入及沒收財物歲入轉入數 765,458 元，實現數 4,299 元，執行率 0.56%，係應收犯罪所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761,159 元。

(7)110 年度沒入及沒收財物歲入轉入數 38,011 元，實現數 4,011 元，執行率 10.55%，係應犯罪

所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34,000 元。

(8)111 年度沒入及沒收財物歲入轉入 397,073 元，實現數 25,225 元，執行率 6.35%，係應收犯罪所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371,848 元。

(9)112 年度沒入及沒收財物歲入轉入數 4,500 元，實現數 4,500 元，執行率 100%，違法沒入金，已收繳完畢。

3、歲出本年度部分：

歲出預算數 170,319,000 元，執行數 165,216,277 元，賸餘數 5,102,723 元，預算執行率 97%，按計畫預定進度完成，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1)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139,807,000 元，執行數 135,900,067 元，賸餘數 3,906,933 元，執行率為 97.21％，按計畫預定進度完成。

(2)檢察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29,692,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256,000 元)，執行數 28,496,750 元，賸餘數 1,195,250 元，執行率為 95.97％，主要係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獎補助費無法支應所致。

(3)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820,000 元，執行數 819,460 元，賸餘數 540 元，係採購勘驗車 1 輛結餘款，執行數 99.93%，按計畫預定進度完成。

(4)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256,000 元，因檢察業務設備及投資不敷，全數申請支應。

4、以前年度部分：無。

（二）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專戶存款 21,268,116 元，係存入保證金及應付保管款等繳存專戶數。

(2)應收帳款 173,062,196 元，係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應收未收之沒入金及賠償求償收入。

(3)土地 32,403,291 元，係本署機關用土地及職務宿舍用土地。

(4)房屋建築及設備 152,565,814 元，係辦公房舍及職務宿舍等。

(5)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59,823,968 元，係辦公房舍及職務宿舍等折舊費用累計餘額。

(6)機械及設備 24,744,011 元，係公務用電腦、伺服器及印表機等。

(7)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7,325,722 元，係公務用電腦、伺服器及印表機等折舊費用累計餘額。

(8)交通及運輸設備 17,106,643 元，係公務用車輛及監視系統等。

(9)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8,278,650 元，係公務用車輛及監視系統等折舊費用累計餘額。

(10)雜項設備 28,639,714 元，係影印機、冷(暖)氣機及辦公桌椅等。

(11)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9,375,312 元，係影印機、冷(暖)氣機及辦公桌椅等折舊費用累計餘額。

(12)權利 500 元，係本署署史著作權。

(13)應付代收款 94 元，係須發(返)還特定權利人或被害人之犯罪所得款項。

(14)存入保證金 8,997,000 元，係收取刑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

(15)應付保管款 12,271,022 元，係保管之贓證物款及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5億元或20%以上之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344,986,633	343,859,916	1,126,717	0.33	
流動資產	194,330,312	194,173,490	156,822	0.08	
專戶存款	21,268,116	20,610,833	657,283	3.19	
應收帳款	173,062,196	173,562,657	(500,461)	(0.29)	
固定資產	150,655,821	149,677,748	978,073	0.65	
土地	32,403,291	32,403,291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52,565,814	152,565,814	0	0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59,823,968)	(58,468,993)	(1,354,975)	2.32	
機械及設備	24,744,011	23,021,825	1,722,186	7.48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7,325,722)	(15,723,267)	(1,602,455)	10.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106,643	16,385,996	720,647	4.40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8,278,650)	(7,341,954)	(936,696)	12.76	
雜項設備	28,639,714	24,596,696	4,043,018	16.44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9,375,312)	(17,761,660)	(1,613,652)	9.09	
無形資產	500	8,678	(8,178)	(94.24)	
權利	500	500	0	0	
電腦軟體	0	8,178	(8,178)	(100)	攤銷門禁系統完畢。
負債	21,268,116	20,610,833	657,283	3.19	
流動負債	94	113	(19)	(16.81)	
應付代收款	94	113	(19)	(16.81)	
其他負債	21,268,022	20,610,720	657,302	3.19	
存入保證金	8,997,000	10,566,000	(1,569,000)	(14.85)	
應付保管款	12,271,022	10,044,720	2,226,302	22.16	贓證物款增加。
淨資產	323,718,517	323,249,083	469,434	0.15	
資產負債淨額	323,718,517	323,249,083	469,434	0.15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一般行政：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工作，力求行政資訊化，提昇工作效率與服務品質，強化預算與計畫配合，發揮財務效能，本年度已按施政計畫之預定進度完成。

（2）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業務，積極清理積案，加強犯罪偵查，本年度已按施政計畫之預定進度完成。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一、加強公文時效管制、追蹤及考核	加速公文流程，縮短公文處理日數，公文能於5日內辦畢。	公文平均每月349件以上，辦結日數2.25日。	
	二、加強受理民眾聲請事項之辦理，推動工作簡化，提高行政效能	對於民眾聲請事項，逐件錄案妥速辦理，貫徹執行分層負責，簡化作業程序，提高行政效率。	受理聲請平均每月306件以上，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檢察業務	一、持續肅貪、查緝黑金	1.統合檢察、調查、政風機關(構)戰力，持續落實肅貪工作。 2.定期舉行會議，提昇貪瀆案件偵辦技巧，並持續辦理行政肅貪。	1.辦理貪瀆案件，受理27件、起訴7件。 2.本署於113年3月27日、6月27日、9月25日及12月26日召開「肅貪執行小組會議」。由主任檢察官報告貪瀆案件無罪判決案例分析，由本署政風室就不起訴案件行政責任分析、另與會單位就貪瀆案件有罪判決成功案例分析。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結合檢察、警察、調查機關，積極偵辦組織犯罪，加強洗錢防制。	3.辦理組織犯罪案件，受理 15 件、起訴 7 件。辦理洗錢防制法案件，受理 1,205 件、起訴 476 件。	
	二、加強查緝毒品犯罪	1.落實執行「安居緝毒」方案，加強查緝社區型毒販。	1. 第 10 波安居緝毒專案第一階段自 113 年 3 月 4 日至 3 月 18 日止，第二階段自 11 年 3 月 19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接續辦理查緝作為。 第 11 波安居緝毒專案自 113 年 10 月 1 日 至 11 月 9 日止接續辦理查緝作為。 加強查緝社區型毒販。	
		2.建立毒品資料庫，指定專人建置資料，加強篩選毒品犯罪情資。	2. 辦理毒品案件，受理 1,289 件、起訴 341 件 1,322 人。由一位檢察事務官專責建置毒品資 料庫情資。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確保國土安全，強力查緝森林盜伐案件	1.結合檢察、警察、林政機關，組成查緝網路，統合情資加強查緝森林盜伐案件。	1.已成立「臺東地區查緝國土保育暨環保犯罪聯繫平台」，加強各查緝單位聯繫。本署於113年1月29、30日辦理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訴訟轄區「強化檢警林移查緝盜伐森林聯繫平臺功能」第4次會議。113年5月14日本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參加花蓮地檢署辦理之「強化檢警林移查緝盜伐森林聯繫平臺功能」第5次會議，加強查緝森林盜伐案件。 辦理森林法案件，受理26件45人、起訴15件22人。 辦理其他破壞國土案，受理25件43人、起訴4件4人。	
		2.建立森林盜伐案件資料庫，指定專人建置資料，加強篩選犯罪情資。	2.由一位檢察事務官專責建置森林盜伐資料庫情資。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加強婦幼安全保護，查緝人口販運案件	1. 積極偵辦妨害性自主案件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保護婦幼安全。	1. 本署加強婦幼安全之保護及積極偵辦妨害性自主案件、人口販運案。於 113 年 3 月 27 日、6 月 27 日、9 月 25 日及 12 月 26 日召開「兒少性剝削、人口販運暨婦幼保護執行小組」會議，討論重大兒虐案件偵辦處理、性侵害科技監及相關案例分享。 本署婦幼專組主任檢察官每月至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參加召開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高危網絡個案會議。 113 年 10 月 17-18 日由檢察官參加法務部廉政署辦理「113 年度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研習會」。 辦理妨害性自主案件受理127件134人、起訴42件42人。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受理31件、起訴18件。	
		2. 積極偵辦人口販運案件。	2.受理人口販運案件 4 件 8 人。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本 頁 空 白

臺灣臺東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8,175,000	0	108,175,000
	120			0423600000-9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08,175,000	0	108,175,000
		01		042360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77,354,000	0	77,354,000
			01	0423600101-6 罰金罰鍰	77,354,000	0	77,354,000
		02		0423600200-8 沒入及沒收財物	30,821,000	0	30,821,000
			01	0423600201-0 沒入金	30,720,000	0	30,720,000
			02	0423600202-3 沒收物變價	101,000	0	101,000
		03		0423600300-2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23600302-8 賠償求償收入	0	0	0
			02	042360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000	0	3,000
	99			0523600000-4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3,000	0	3,000
		01		0523600300-8 使用規費收入	3,000	0	3,000
			01	0523600303-6 資料使用費	3,000	0	3,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06,000	0	106,000
	137			0723600000-5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06,000	0	106,00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2）		
105,879,127	14,827	0	105,893,954	-2,281,046	97.89
105,879,127	14,827	0	105,893,954	-2,281,046	97.89
79,936,000	0	0	79,936,000	2,582,000	103.34
79,936,000	0	0	79,936,000	2,582,000	103.34
25,710,897	14,827	0	25,725,724	-5,095,276	83.47
25,681,850	14,827	0	25,696,677	-5,023,323	83.65
29,047	0	0	29,047	-71,953	28.76
232,230	0	0	232,230	232,230	
178,630	0	0	178,630	178,630	
53,600	0	0	53,600	53,600	
4,050	0	0	4,050	1,050	135.00
4,050	0	0	4,050	1,050	135.00
4,050	0	0	4,050	1,050	135.00
4,050	0	0	4,050	1,050	135.00
127,193	0	0	127,193	21,193	119.99
127,193	0	0	127,193	21,193	119.99

臺灣臺東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1		0723600100-0 財產孳息	79,000	0	79,000
			01	0723600101-2 利息收入	0	0	0
			02	0723600103-8 租金收入	79,000	0	79,000
		02		0723600500-8 廢舊物資售價	27,000	0	27,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874,000	0	874,000
	136			1223600000-4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874,000	0	874,000
		01		1223600200-3 雜項收入	874,000	0	874,000
			01	12236002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223600210-7 其他雜項收入	874,000	0	874,000
				經常門小計	109,158,000	0	109,158,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09,158,000	0	109,158,00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2）		
77,193	0	0	77,193	-1,807	97.71
590	0	0	590	590	
76,603	0	0	76,603	-2,397	96.97
50,000	0	0	50,000	23,000	185.19
836,128	0	0	836,128	-37,872	95.67
836,128	0	0	836,128	-37,872	95.67
836,128	0	0	836,128	-37,872	95.67
3,804	0	0	3,804	3,804	
832,324	0	0	832,324	-41,676	95.23
106,846,498	14,827	0	106,861,325	-2,296,675	97.90
0	0	0	0	0	
106,846,498	14,827	0	106,861,325	-2,296,675	97.90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174,309,358	0 0	0 0	0 0
		01		3423600100-2 一般行政	139,807,000	0 0	0 0	0 0
		02		3423601000-3 檢察業務	29,436,000	0 256,000	0 0	0 256,000
		03		342360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0,000	0 0	0 0	0 0
		04		3423609800-3 第一預備金	256,000	0 -256,000	0 0	0 -256,000
		01		3477013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990,358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2,695,959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232,819	0 0	0 0	0 0
		01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463,140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950,94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950,940	0 0	0 0	0 0
				合計	187,956,257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合計 (1)	實現數	保留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付數	合計(2)		
174,309,358	169,206,635	0	-5,102,723	97.07
	0	169,206,635		
139,807,000	135,900,067	0	-3,906,933	97.21
	0	135,900,067		
29,692,000	28,496,750	0	-1,195,250	95.97
	0	28,496,750		
820,000	819,460	0	-540	99.93
	0	819,460		
0	0	0	0	
	0	0		
3,990,358	3,990,358	0	0	100.00
	0	3,990,358		
12,695,959	12,695,959	0	0	100.00
	0	12,695,959		
12,232,819	12,232,819	0	0	100.00
	0	12,232,819		
463,140	463,140	0	0	100.00
	0	463,140		
950,940	950,940	0	0	100.00
	0	950,940		
950,940	950,940	0	0	100.00
	0	950,940		
187,956,257	182,853,534	0	-5,102,723	97.29
	0	182,853,534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29			0023600000-7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70,319,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68,764,000	0	0	0
						-256,000	-137,976	-393,976
				資本門小計	1,555,000	0	0	0
						256,000	137,976	393,976
		01		3423600100-2 一般行政	139,807,000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127,191,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12,526,000	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90,000	0	0	0
						0	0	0
		02		3423601000-3 檢察業務	28,701,000	0	0	0
						0	-137,976	-137,976
				20 業務費	18,558,000	0	0	0
						0	-137,976	-137,976
				40 獎補助費	10,143,000	0	0	0
						0	0	0
		02		3423601000-3* 檢察業務	735,000	0	0	0
						256,000	137,976	393,976
				30 設備及投資	735,000	0	0	0
						256,000	137,976	393,976
		03		342360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0,000	0	0	0
						0	0	0
			01	34236090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0,000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合計 (1)	實現數	保留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付數	合計(2)		
170,319,000	165,216,277	0	-5,102,723	97.00
	0	165,216,277		
168,370,024	163,267,841	0	-5,102,183	96.97
	0	163,267,841		
1,948,976	1,948,436	0	-540	99.97
	0	1,948,436		
139,807,000	135,900,067	0	-3,906,933	97.21
	0	135,900,067		
127,191,000	123,292,067	0	-3,898,933	96.93
	0	123,292,067		
12,526,000	12,526,000	0	0	100.00
	0	12,526,000		
90,000	82,000	0	-8,000	91.11
	0	82,000		
28,563,024	27,367,774	0	-1,195,250	95.82
	0	27,367,774		
18,420,024	18,420,024	0	0	100.00
	0	18,420,024		
10,143,000	8,947,750	0	-1,195,250	88.22
	0	8,947,750		
1,128,976	1,128,976	0	0	100.00
	0	1,128,976		
1,128,976	1,128,976	0	0	100.00
	0	1,128,976		
820,000	819,460	0	-540	99.93
	0	819,460		
820,000	819,460	0	-540	99.93
	0	819,46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30	820,000	0	0	0
				設備及投資		0	0	0
		04		3423609800-3	256,000	0	0	0
				第一預備金		-256,000	0	-256,000
				60	256,000	0	0	0
				預備金		-256,000	0	-256,000
02				8903304500-4	950,940	0	0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0
				10	950,940	0	0	0
				人事費		0	0	0
				經常門小計	950,940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12,232,819	0	0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0
				10	12,232,819	0	0	0
				人事費		0	0	0
				經常門小計	12,232,819	0	0	0
						0	0	0
27				3477013400-0	3,990,358	0	0	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0	0
				10	3,990,358	0	0	0
				人事費		0	0	0
27				7677017600-7	463,140	0	0	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0	0
				10	463,140	0	0	0
				人事費		0	0	0
				經常門小計	4,453,498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7,637,257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合計 (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820,000	819,460	0	-540	99.93
	0	819,4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50,940	950,940	0	0	100.00
	0	950,940		
950,940	950,940	0	0	100.00
	0	950,940		
950,940	950,940	0	0	100.00
	0	950,940		
12,232,819	12,232,819	0	0	100.00
	0	12,232,819		
12,232,819	12,232,819	0	0	100.00
	0	12,232,819		
12,232,819	12,232,819	0	0	100.00
	0	12,232,819		
3,990,358	3,990,358	0	0	100.00
	0	3,990,358		
3,990,358	3,990,358	0	0	100.00
	0	3,990,358		
463,140	463,140	0	0	100.00
	0	463,140		
463,140	463,140	0	0	100.00
	0	463,140		
4,453,498	4,453,498	0	0	100.00
	0	4,453,498		
17,637,257	17,637,257	0	0	100.00
	0	17,637,257		

臺灣臺東
歲出機關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合計	187,956,257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合計 (1)	實現數	保留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付數	合計(2)		
187,956,257	182,853,534	0	-5,102,723	97.29
	0	182,853,534		

臺灣臺東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款	項	目	節	科目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應收數 保留數
104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1,775,139 0	0 0
		122			0423600000-9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61,775,139 0	0 0
			02		0423600200-8 沒入及沒收財物	161,775,139 0	0 0
				01	0423600201-0 沒入金	161,775,139 0	0 0
					小　計	161,775,139 0	0 0
105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9,401 0	0 0
		122			0423600000-9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359,401 0	0 0
			02		0423600200-8 沒入及沒收財物	359,401 0	0 0
				01	0423600201-0 沒入金	359,401 0	0 0
					小　計	359,401 0	0 0
106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971,081 0	41,500 0
		119			0423600000-9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4,971,081 0	41,500 0
			02		0423600200-8 沒入及沒收財物	4,971,081 0	41,500 0
				01	0423600201-0 沒入金	4,971,081 0	41,500 0
					小　計	4,971,081 0	41,500 0
107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210,644 0	226,577 0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70,546	0	161,604,593
0	0	0
170,546	0	161,604,593
0	0	0
170,546	0	161,604,593
0	0	0
170,546	0	161,604,593
0	0	0
170,546	0	161,604,593
0	0	0
2,810	0	356,591
0	0	0
2,810	0	356,591
0	0	0
2,810	0	356,591
0	0	0
2,810	0	356,591
0	0	0
2,810	0	356,591
0	0	0
1,345	0	4,928,236
0	0	0
1,345	0	4,928,236
0	0	0
1,345	0	4,928,236
0	0	0
1,345	0	4,928,236
0	0	0
1,345	0	4,928,236
0	0	0
32,441	0	4,951,626
0	0	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款	項	目	節	科目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應收數 保留數
		121			0423600000-9	5,210,644	226,577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02		0423600200-8	5,210,644	226,577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01	0423600201-0	5,210,644	226,577
					沒入金	0	0
					小　計	5,210,644	226,577
						0	0
108	02				0400000000-2	41,350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122			0423600000-9	41,350	0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0	0
			02		0423600200-8	41,350	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01	0423600201-0	41,350	0
					沒入金	0	0
					小　計	41,350	0
						0	0
109	02				0400000000-2	765,458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122			0423600000-9	765,458	0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0	0
			02		0423600200-8	765,458	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01	0423600201-0	765,458	0
					沒入金	0	0
					小　計	765,458	0
						0	0
110	02				0400000000-2	38,011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122			0423600000-9	38,011	0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0	0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32,441	0	4,951,626
0	0	0
32,441	0	4,951,626
0	0	0
32,441	0	4,951,626
0	0	0
32,441	0	4,951,626
0	0	0
2,034	0	39,316
0	0	0
2,034	0	39,316
0	0	0
2,034	0	39,316
0	0	0
2,034	0	39,316
0	0	0
2,034	0	39,316
0	0	0
4,299	0	761,159
0	0	0
4,299	0	761,159
0	0	0
4,299	0	761,159
0	0	0
4,299	0	761,159
0	0	0
4,299	0	761,159
0	0	0
4,011	0	34,000
0	0	0
4,011	0	34,000
0	0	0

臺灣臺東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款	項	目	節	科目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應收數 保留數
			02		0423600200-8	38,011	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01	0423600201-0	38,011	0
					沒入金	0	0
					小　計	38,011	0
						0	0
111	02				0400000000-2	397,073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120			0423600000-9	397,073	0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0	0
			02		0423600200-8	397,073	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01	0423600201-0	397,073	0
					沒入金	0	0
					小　計	397,073	0
						0	0
112	02				0400000000-2	4,500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127			0423600000-9	4,500	0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0	0
			02		0423600200-8	4,500	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01	0423600201-0	4,500	0
					沒入金	0	0
					小　計	4,5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73,562,657	268,077
						0	0
					合　計	173,562,657	268,077
						0	0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4,011	0	34,000
0	0	0
4,011	0	34,000
0	0	0
4,011	0	34,000
0	0	0
25,225	0	371,848
0	0	0
25,225	0	371,848
0	0	0
25,225	0	371,848
0	0	0
25,225	0	371,848
0	0	0
25,225	0	371,848
0	0	0
4,500	0	0
0	0	0
4,500	0	0
0	0	0
4,500	0	0
0	0	0
4,500	0	0
0	0	0
4,500	0	0
0	0	0
247,211	0	173,047,369
0	0	0
247,211	0	173,047,369
0	0	0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29			0023600000-7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23,292,067	30,946,024	9,029,750	0	163,267,841
		01		3423600100-2 一般行政	123,292,067	12,526,000	82,000	0	135,900,067
		02		3423601000-3 檢察業務	0	18,420,024	8,947,750	0	27,367,774
		03		342360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4236090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　計	123,292,067	30,946,024	9,029,750	0	163,267,841
				合　計	123,292,067	30,946,024	9,029,750	0	163,267,841

地方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948,436	0	1,948,436	165,216,277	
0	0	0	0	135,900,067	
0	1,128,976	0	1,128,976	28,496,750	以業務費支出臨時人員112年年終獎金610,953元，用途別為臨時人員酬金。
0	819,460	0	819,460	819,460	
0	819,460	0	819,460	819,460	
0	1,948,436	0	1,948,436	165,216,277	
0	1,948,436	0	1,948,436	165,216,277	

臺灣臺東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人事費	123,292,067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1,930,607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61,752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692,992	0	0
1030 獎金	18,084,241	0	0
1035 其他給與	1,559,197	0	0
1040 加班費	12,302,115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219,604	0	0
1055 保險	7,041,559	0	0
20業務費	12,526,000	18,420,024	0
2003 教育訓練費	440,075	0	0
2006 水電費	2,474,878	0	0
2009 通訊費	0	1,716,037	0
2018 資訊服務費	339,740	0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3,420	356,526	0
2024 稅捐及規費	29,644	20,741	0
2027 保險費	190,709	0	0
2030 兼職費	10,266	0	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0	7,401,894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00	830,640	0
2051 物品	773,283	2,222,045	0
2054 一般事務費	4,002,079	4,758,126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00,442	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9,630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94,845	0	0
2072 國內旅費	142,389	1,114,015	0
2093 特別費	129,600	0	0
30設備及投資	0	1,128,976	819,460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819,460
3035 雜項設備費	0	1,128,976	0
40獎補助費	82,000	8,947,750	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2,317,575	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6,630,175	0
4085 獎勵及慰問	82,000	0	0

地方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23,292,067
				71,930,607
				1,461,752
				4,692,992
				18,084,241
				1,559,197
				12,302,115
				6,219,604
				7,041,559
				30,946,024
				440,075
				2,474,878
				1,716,037
				339,740
				499,946
				50,385
				190,709
				10,266
				7,401,894
				845,640
				2,995,328
				8,760,205
				1,900,442
				439,630
				1,494,845
				1,256,404
				129,600
				1,948,436
				819,460
				1,128,976
				9,029,750
				2,317,575
				6,630,175
				82,000

臺灣臺東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小　　計	135,900,067	28,496,750	819,460
合　　計	135,900,067	28,496,750	819,460

地方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65,216,277
				165,216,277

臺灣臺東地
繳付公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107,093,709	0	0
本年度	106,846,498	0	0
0423600101 罰金罰鍰	79,936,000	0	0
0423600201 沒入金	25,681,850	0	0
0423600202 沒收物變價	29,047	0	0
04236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3,600	0	0
0423600302 賠償求償收入	178,630	0	0
0523600303 資料使用費	4,050	0	0
0723600101 利息收入	590	0	0
0723600103 租金收入	76,603	0	0
07236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0,000	0	0
12236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804	0	0
12236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32,324	0	0
以前年度	247,211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247,211	0	0
104年度　0423600201 沒入金	170,546	0	0
105年度　0423600201 沒入金	2,810	0	0
106年度　0423600201 沒入金	1,345	0	0
107年度　0423600201 沒入金	32,441	0	0
108年度　0423600201 沒入金	2,034	0	0
109年度　0423600201 沒入金	4,299	0	0

方檢察署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4)+(5)+(6)+(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107,093,709
0	0	0	0	0	106,846,498
0	0	0	0	0	79,936,000
0	0	0	0	0	25,681,850
0	0	0	0	0	29,047
0	0	0	0	0	53,600
0	0	0	0	0	178,630
0	0	0	0	0	4,050
0	0	0	0	0	590
0	0	0	0	0	76,603
0	0	0	0	0	50,000
0	0	0	0	0	3,804
0	0	0	0	0	832,324
0	0	0	0	0	247,211
0	0	0	0	0	247,211
0	0	0	0	0	170,546
0	0	0	0	0	2,810
0	0	0	0	0	1,345
0	0	0	0	0	32,441
0	0	0	0	0	2,034
0	0	0	0	0	4,299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3)
110年度　0423600201 沒入金	4,011	0	0
111年度　0423600201 沒入金	25,225	0	0
112年度　0423600201 沒入金	4,50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方檢察署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4)+(5)+(6)+(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4,011
0	0	0	0	0	25,225
0	0	0	0	0	4,5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182,853,534	0	0	0
本年度	182,853,534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65,216,277	0	0	0
3423600100 一般行政	135,900,067	0	0	0
3423601000 檢察業務	28,496,750	0	0	0
34236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19,460	0	0	0
二、統籌科目	17,637,257	0	0	0
34770134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990,358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232,819	0	0	0
76770176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463,140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950,94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方檢察署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182,853,534	0
0	0	0	182,853,534	0
0	0	0	165,216,277	0
0	0	0	135,900,067	0
0	0	0	28,496,750	0
0	0	0	819,460	0
0	0	0	17,637,257	0
0	0	0	3,990,358	0
0	0	0	12,232,819	0
0	0	0	463,140	0
0	0	0	950,9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4	0423600201-0 沒入金	161,604,593	0	161,604,593	99.89	已判決確定(97-104)應收未收之犯罪所得，轉下年度繼續積極處理。
	小計	161,604,593	0	161,604,593	99.89	
105	0423600201-0 沒入金	356,591	0	356,591	99.22	已判決確定(105)應收未收之犯罪所得，轉下年度繼續積極處理。
	小計	356,591	0	356,591	99.22	
106	0423600201-0 沒入金	4,928,236	0	4,928,236	99.14	已判決確定(106)應收未收之犯罪所得，轉下年度繼續積極處理。
	小計	4,928,236	0	4,928,236	99.14	
107	0423600201-0 沒入金	4,951,626	0	4,951,626	95.03	已判決確定(107)應收未收之犯罪所得，轉下年度繼續積極處理。
	小計	4,951,626	0	4,951,626	95.03	
108	0423600201-0 沒入金	39,316	0	39,316	95.08	已判決確定(108)應收未收之犯罪所得，轉下年度繼續積極處理。
	小計	39,316	0	39,316	95.08	
109	0423600201-0 沒入金	761,159	0	761,159	99.44	已判決確定(109)應收未收之犯罪所得，轉下年度繼續積極處理。
	小計	761,159	0	761,159	99.44	
110	0423600201-0 沒入金	34,000	0	34,000	89.45	已判決確定(110)應收未收之犯罪所得，轉下年度繼續積極處理。
	小計	34,000	0	34,000	89.45	
111	0423600201-0 沒入金	371,848	0	371,848	93.65	已判決確定(111)應收未收之犯罪所得，轉下年度繼續積極處理。
	小計	371,848	0	371,848	93.65	
113	0423600201-0 沒入金	14,827	0	14,827	0.05	本年度將已判決確定案件查有財產者認列應收未收之犯罪所得，轉下年度繼續積極處理。
	小計	14,827	0	14,827	0.05	
	合計	173,062,196	0	173,062,196	84.72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6	0423600201-0 沒入金	41,500	0.83	依審計部113.12.9台審部一字1130005649號函辦理應收歲入款註銷。
	小計	41,500	0.83	
107	0423600201-0 沒入金	226,577	4.35	依審計部113.12.9台審部一字1130005649號函辦理應收歲入款註銷。
	小計	226,577	4.35	
	以前年度合計	268,077	2.63	
113	0423600101-6 罰金罰鍰	2,582,000	3.34	係違法罰金收入之案件量及金額較預期增加所致。
	0423600201-0 沒入金	-5,023,323	-16.35	係因違法沒入金及緩起訴處分金案件數及金額較預期減少所致。
	0423600202-3 沒收物變價	-71,953	-71.24	係清理贓證物變賣較預期減少所致，爾後將參考往年收入狀況，儘量覈實估算編列 。
	042360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53,600		係本署三樓露台地坪整修工程逾期罰款增加所致。
	0423600302-8 賠償求償收入	178,630		係因向犯罪行為人追討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收入。
	0523600303-6 資料使用費	1,050	35.00	係因律師閱覽影印收入較預期減少，爾後將參考往年收入狀況，儘量覈實估算編列。
	0723600101-2 利息收入	590		係犯罪保護協會台東分會預借款項專戶存款利息繳回。
	0723600103-8 租金收入	-2,397	-3.03	係因本署與臺東縣政府簽訂機關房舍屋頂空間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標租租金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0723600500-8 廢舊物資售價	23,000	85.19	係因汰換冷氣機及車輛報廢物品回收價值較高，致實際收入較預期高所致，爾後將參考往年收入狀況，儘量覈實估算編列。
	12236002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804		係向犯罪行為人追討犯罪被害補償求償收回執行費用及賠償督促程序費用。
	1223600210-7 其他雜項收入	-41,676	-4.77	係因宿舍管理費較預期減少所致。
	小計	-2,296,675	-2.10	
	本年度合計	-2,296,675	-2.10	

臺灣臺東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3	3423600100-2 一般行政	3,906,933	2.79	2	3,898,933
				6	8,000
	3423601000-3 檢察業務	1,195,250	4.03	6	1,195,250
	34236090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0	0.07		0
	小計	5,102,723			5,102,183
	本年度合計	5,102,723			5,102,183

地方檢察署

免、註銷）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檢察事務官、書記官、法警及駕駛等職缺尚未補實致人事費節餘。		0		
獎補助費(三節慰問金)，係退休人員死亡停止發放所致。		0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致獎補助費無法支應。		0		
	8	540	汰換勘驗車結餘。	
		540		
		540		

臺灣臺東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6,738,000	0	76,738,000	71,930,60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1,461,75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118,000	0	5,118,000	4,692,992
六、獎金	17,399,000	0	17,399,000	18,084,241
七、其他給與	1,483,000	0	1,483,000	1,559,197
八、加班費	11,514,000	0	11,514,000	12,302,115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7,676,000	0	7,676,000	6,219,604
十一、保險	7,263,000	0	7,263,000	7,041,559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4,807,393	-6.26	93	79	
1,461,752		0	0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規定僱用約僱人員6人之待遇。
-425,008	-8.30	12	11	係因駕駛尚未補實。
685,241	3.94	0	0	1.考績獎金7,841,625元。 2.特殊功勳獎賞60,0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10,182,616元。
76,197	5.14	0	0	
788,115	6.84	0	0	
0		0	0	
-1,456,396	-18.97	0	0	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規定辦理提撥。
-221,441	-3.05	0	0	
0		0	0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7人、決算數1,763,637元。 2.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約用人員(採尿人員)2人、決算數 862,767元。 3.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約用人員（觀護佐理員）6人、決算數4,352,883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4.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1人、決算數532,887元，辦理觀護毒品業務。 5.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約用人員(觀護追蹤輔導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27,191,000	0	127,191,000	123,292,067

地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員)1人、決算數699,145元，辦理觀護追蹤輔導業務。 6.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約用人員(觀護心理處遇師)1人、決算數741,455元，辦理心理處遇業務。 7.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4人、決算數2,056,501元，辦理法警非核心勤務。 8.以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1人、決算數520,908元，辦理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科技設備監控業務。 9.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約用人員(檢察官助理)3人、決算數1,421,730元，辦理偵查輔助業務。 10.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人員)1人、決算數567,433元，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業務。
-3,898,933	-3.07	105	90	

臺灣臺東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年度別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特種車－其他	113	820,000	0	820,000	819,460
合　計		820,000	0	820,000	819,460

地方檢察署

車輛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540	-0.07	1	1	汰換車輛原於95年購置。
-540	-0.07	1	1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17,575	2,317,575	0
1.財團法人			2,009,597	2,009,597	0
(2)計畫捐助			2,009,597	2,009,597	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灣台東分會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1,217,544	1,217,544	0
	小　　計		1,217,544	1,217,544	0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東分會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792,053	792,053	0
	小　　計		792,053	792,053	0
2.其他團體			307,978	307,978	0
臺東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辦理觀護業務	檢察業務	307,978	307,978	0
	小　　計		307,978	307,978	0
九、獎助			6,720,175	6,712,175	0

地方檢察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計畫執行情形 已完成	計畫執行情形 未完成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是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否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金額	計畫完成結餘款 收回繳庫日期	備註
2,317,575	0						0		
2,009,597	0						0		
2,009,597	0						0		
1,217,544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217,544	0						0		
792,053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更生保護事業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792,053	0						0		
307,978	0						0		
307,978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307,978	0						0		
6,712,175	8,000						8,000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3.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6,630,175	6,630,175	0
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	補償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遺屬、致重傷及性自主權遭受侵害者	檢察業務	6,630,175	6,630,175	0
	小　　計		6,630,175	6,630,175	0
6.獎勵及慰問			90,000	82,000	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90,000	82,000	0
	小　　計		90,000	82,000	0
	合　　計		9,037,750	9,029,750	0

地方檢察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已完成	計畫執行情形 未完成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是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否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金額	計畫完成結餘款 收回繳庫日期	備註
6,630,175	0						0		
6,630,175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6,630,175	0						0		
82,000	8,000						8,000		
82,000	8,000	V					8,000	113/12/31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82,000	8,000						8,000		
9,029,750	8,000						8,000		

臺灣臺東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計	149,187	22,689	0	0	0	9,03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35,540	22,689	0	0	0	9,03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3,647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80,9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7,25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64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臺東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819	0	1,129	0	1,948	182,85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19	0	1,129	0	1,948	169,20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64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344,986,633	343,859,916	2 負債	21,268,116	20,610,833
11 流動資產	194,330,312	194,173,490	21 流動負債	94	113
110103 專戶存款	21,268,116	20,610,833	210302 應付代收款	94	113
110303 應收帳款	173,062,196	173,562,657	28 其他負債	21,268,022	20,610,720
14 固定資產	150,655,821	149,677,748	280301 存入保證金	8,997,000	10,566,000
140101 土地	32,403,291	32,403,291	280401 應付保管款	12,271,022	10,044,720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152,565,814	152,565,814	3 淨資產	323,718,517	323,249,083
減：14040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59,823,968	-58,468,993	31 資產負債淨額	323,718,517	323,249,083
140501 機械及設備	24,744,011	23,021,825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323,718,517	323,249,083
減：14050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7,325,722	-15,723,267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106,643	16,385,996			
減：1406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8,278,650	-7,341,954			
140701 雜項設備	28,639,714	24,596,696			
減：14070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9,375,312	-17,761,660			
16 無形資產	500	8,678			
160101 權利	500	500			
160102 電腦軟體	0	8,178			
合 計	344,986,633	343,859,916	合 計	344,986,633	343,859,916

備註:
1.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10,000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78元。
2.本署本年度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查無財產且尚未執行金額計29,646,501元。
3.本署本年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第2點第7款，因收入認列條件改變，經審計部同意註銷沒收犯罪所得應收帳款，屬查無財產且尚未執行金額計268,077元。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289,714,859	275,203,483	14,511,376
公庫撥入數	182,853,534	182,355,553	497,98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5,893,954	91,828,144	14,065,810
規費收入	4,050	14,633	-10,583
財產收益	127,193	81,286	45,907
其他收入	836,128	923,867	-87,739
支出	295,293,539	274,236,902	21,056,637
繳付公庫數	107,093,709	93,271,334	13,822,375
人事支出	140,929,324	140,460,992	468,332
業務支出	30,946,024	25,815,946	5,130,078
獎補助支出	9,029,750	7,203,888	1,825,862
財產損失	16,650	43,012	-26,362
折舊、折耗及攤銷	7,278,082	7,441,730	-163,648
收支餘絀	-5,578,680	966,581	-6,545,261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268,116	
			本年度部分		21,268,116	
			01 國庫存款	12,583,195		
			02 專戶存款	8,684,921		
			總計		21,268,116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73,062,196	
			本年度部分		14,827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4,827	
			0423600200-8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827		
			0423600201-0 沒入金	14,827		
			以前年度部分		173,047,369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61,604,593	
			0423600200-8 沒入及沒收財物	161,604,593		
			0423600201-0 沒入金	161,604,593		
			105 一百零五年度		356,591	
			0423600200-8 沒入及沒收財物	356,591		
			0423600201-0 沒入金	356,591		
			106 一百零六年度		4,928,236	
			0423600200-8 沒入及沒收財物	4,928,236		
			0423600201-0 沒入金	4,928,236		
			107 一百零七年度		4,951,626	
			0423600200-8 沒入及沒收財物	4,951,626		
			0423600201-0 沒入金	4,951,626		
			108 一百零八年度		39,316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23600200-8 沒入及沒收財物	39,316		
			0423600201-0 沒入金	39,316		
			109 一百零九年度		761,159	
			0423600200-8 沒入及沒收財物	761,159		
			0423600201-0 沒入金	761,159		
			110 一百一十年度		34,000	
			0423600200-8 沒入及沒收財物	34,000		
			0423600201-0 沒入金	34,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371,848	
			0423600200-8 沒入及沒收財物	371,848		
			0423600201-0 沒入金	371,848		
			總計		173,062,196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2,403,291	
			本年度部分		32,403,291	
			總計		32,403,291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2,565,814	
			本年度部分		152,565,814	
			總計		152,565,814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9,823,968	
			本年度部分		59,823,968	
			總計		59,823,968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4,702,493	
			本年度部分		24,702,493	
			預算性質部分		41,518	
			本年度部分		41,518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41,518	
			3423601000-3* 檢察業務	41,518		
			總　　計		24,744,011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325,722	
			本年度部分		17,325,722	
			總計		17,325,722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207,383	
			本年度部分		16,207,383	
			預算性質部分		899,260	
			本年度部分		899,26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899,260	
			3423601000-3* 檢察業務	79,800		
			342360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819,460		
			34236090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819,460		
			總　　計		17,106,643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278,650	
			本年度部分		8,278,650	
			總計		8,278,650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7,632,056	
			本年度部分		27,632,056	
			預算性質部分		1,007,658	
			本年度部分		1,007,658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007,658	
			3423601000-3* 檢察業務	1,007,658		
			總　　計		28,639,714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375,312	
			本年度部分		19,375,312	
			總計		19,375,312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權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00	
			本年度部分		500	
			總計		500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4	
			本年度部分		94	
			12 犯罪所得	94		
			總　　計		94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非預算性質部分		8,997,000	
			本年度部分		8,742,000	
			04 刑事保證金	8,560,000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5,983,000元，其中已逾4年部分金額合計518,000元，因案件未結，故尚未發還。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82,000	
			02 履約保證金	65,000		
113	06	24	100125　收入傳票　30,000 收到113-114年度印刷品開口契約財物採購案(TTC-11310)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3.7.1~114.12.31) 88266861　修元庇護同濟會			
113	08	19	100170　收入傳票　5,000 收到113-114年度行政助理委外勞務承攬攬採購案(TTC-11311)履約保證金期間:1130815-1141231 90225135　伊帕克科技有限公司			
113	11	12	100228　收入傳票　5,000 收到114年度支援科技設備監控輔助人力勞務承攬採購案(TTC-11403)履約保證金期限:1140101-1141231 42005273　蔓丁堡企業			
113	11	12	100229　收入傳票　5,000 收到114年度一般人員勞務承攬採購案(TTC-11402)履約保證金期限:1140101-1141231 80718482　元辰工程有限公司			
113	11	14	100230　收入傳票　5,000 收到114年度清潔維護勞務承攬採購案(TTC-11401)履約保證金期限:1140101-1141231 47782363　財團法人台東縣私立牧心智能發展中心附設庇護性牧心工作隊			
113	11	26	100244　收入傳票　5,000 收到114年度緩起訴戒癮多元處遇人員勞務承攬採購案(TTC-11404)履約保證金期限:1140101-1141231 80718482　元辰工程有限公司			
113	12	02	100252　收入傳票　5,000 收到114年度修復式司法方案專毒個案管理人員勞務承攬採購案(TTC-11406)履約保證金期限:1140101-114123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1 54625571　合茂物業有限公司				
113	12	02	100252　收入傳票 收到114年度毒品業務觀護助理員勞務承攬採購案(TTC-11405)履約保證金期限:1140101-1141231 54625571　合茂物業有限公司	5,000			
			03 保固保證金		117,000		
113	07	10	300242　轉帳傳票 113年度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智慧型儲物櫃採購案(TTC-11307)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間:113.05.30-115.05,29) 53010695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整合分公司	30,000			
113	07	30	100155　收入傳票 收到113年度本署三樓露台地坪整修工程採購案(TTC-11306)保固保證金(期限:113.7.23~115.7.22) 85797859　協立土木包工業	25,000			
113	08	28	300300　轉帳傳票 將飛越科技企業繳113年緊急求救系統更新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130820-1150819) 36746101　飛越科技企業社	12,000			
113	12	05	300428　轉帳傳票 將113年度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財物採購案(TTC-11308)保固保證金期間:113.11.22-115.11.21 53010695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整合分公司	50,000			
			以前年度部分			255,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5,000	
			03 保固保證金		5,000		
111	11	29	100275　收入傳票 收到111年度高壓用電主斷路器之保護電驛改善財物採購案(TTC-11110)保固保證金(期間111.11.22-113.11.21) 93290222　朝陽水電工程行	5,000			該案係11/16請重電廠商高壓用電斷電保養發現異常情形,請廠商來署再次檢查後,再辦理發還。
			112			250,000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一百一十二年度				
			03 保固保證金		250,000		
112	03	28	100066　收入傳票 收到本署景觀涼亭修繕工程採購案(TTC-11207)保固保證金(期間:112.3.21-114.3.20) 89030745　旗玉土木包工業	25,000			
112	07	31	100151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度友善步道改善工程採購案(TTC-11211)保固保證金(期間:112.7.24-114.7.23) 89030745　旗玉土木包工業	25,000			
112	09	19	100188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度會議室設備財物採購案(TTC-11209)保固保證金(期間:112.9.11-114.9.10) 86067161　廷駿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100,000			
112	10	24	100216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度中型警備車財物採購案(TTC-11210)保固保證金(期間:112.10.18起保固2年或5萬公里) 16630047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總計			8,997,000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271,022	
			本年度部分		12,261,622	
			01 贓證物款	12,261,622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8,186,712元，其中已逾4年部分金額合計3,398,507元，因案件未結，故尚未發還。
			以前年度部分		9,4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3,900	
			14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3,900		
110	12	29	100338　收入傳票　3,900 收到將發還曾國清及陳建和贓證物款(10700007,81000045)一年以上已領未兌現支票轉繳國保款(國保款11000001~2　CD110001)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5,500	
			14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5,500		
111	12	16	100306　收入傳票　5,500 將收到發還黃茂菘及宋林秀英(贓89000109)已領未兌現支票款項存入專戶轉存國保款-1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總計		12,271,022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0,0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0,000	
112	12	13	300422　轉帳傳票　10,000 收到113年度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人員勞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定期存單(1130101-1131231，存單號碼1197210)			
			總計		10,000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債權憑證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8	
111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76 開設本年度公務機關會計各帳戶			
112	12	13	300421　轉帳傳票　1 收到債權憑證-債務人朱誠一110年度求償1號(108補審字第4號)丑股			
113	12	12	300437　轉帳傳票　1 收到債權憑證-債務人曾台剛,李昆容及陳威榕一111年度求償2號(110補審字第23.24號)子股			
			總計		78	

臺灣臺東地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32,403,291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52,565,814	-58,468,993
機械及設備	23,021,825	-15,723,26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385,996	-7,341,954
雜項設備	24,596,696	-17,761,66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500	0
小　　計	248,974,122	-99,295,874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8,178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8,178	0
合　　計	248,982,300	-99,295,874

備註:

1.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10,871,588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948,436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8,923,152元。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948,436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1,948,436元。

方檢察署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期末帳面金額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5)	(6)=(1)+(2)+(3)-(4)+(5)
0	0	0	0
0	0	0	32,403,291
0	0	0	0
0	0	-1,354,975	92,741,846
2,415,518	693,332	-1,602,455	7,418,289
1,339,060	618,413	-936,696	8,827,993
4,544,260	501,242	-1,613,652	9,264,402
0	0	0	0
0	0	0	500
8,298,838	1,812,987	-5,507,778	150,656,321
0	0	0	0
0	0	0	0
2,572,750	2,572,750	0	0
0	0	0	0
0	8,17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72,750	2,580,928	0	0
10,871,588	4,393,915	-5,507,778	150,656,321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106,861,325	182,853,534	289,714,859	收入
	-	182,853,534	182,853,534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5,893,954	-	105,893,954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4,050	-	4,050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127,193	-	127,193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836,128	-	836,128	其他收入
歲出	182,853,534	112,440,005	295,293,539	支出
	-	107,093,709	107,093,709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140,929,324	-	140,929,324	人事支出
業務費	30,946,024	-	30,946,024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9,029,750	-	9,029,75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1,948,436	-1,948,436	-	
	-	16,650	16,650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7,278,082	7,278,082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75,992,209	70,413,529	-5,578,680	收支餘絀

備註：
1.公庫撥入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出實現數182,853,534元。
2.繳付公庫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入實現數(含以前年度)107,093,709元。
3.設備及投資調整數：係本年度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1,948,436元。
4.財產損失調整數：係本年度報廢財產殘值16,650元。
5.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係本年度折舊、折耗及攤銷數7,278,082元。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現　金　出　納　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20,610,833
(一).專戶存款	20,610,833
二、本期收入	289,625,985
(一).本年度歲入	106,861,325
1.實現數	106,846,498
(1).其他	106,846,498
2.應收數	14,827
(1).其他	14,827
(二).歲入應收數	500,461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47,211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268,077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14,827
(三).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9
(四).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569,000
(五).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2,226,302
(六).公庫撥入數	182,853,534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82,853,534
(七).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246,618
1.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268,077
2.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978,541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16,650
(2).折舊、折耗及攤銷(-)	-7,278,082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6,316,191
收　項　總　計	310,236,818
付項	
一、本期支出	288,968,702
(一).本年度歲出	182,853,534
1.實現數	182,853,534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1,948,436
(2).其他	180,905,098
(二).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970,363
(三).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8,178
(四).繳付公庫數	107,093,709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06,846,498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現　金　出　納　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247,211
二、本期結存	21,268,116
(一).專戶存款	21,268,116
付　項　總　計	310,236,818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4	32,403,291	
		公頃	1.447375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92,741,846	
		平方公尺	16,585.61		
	宿舍	棟	14		
		平方公尺	5,141.84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554	7,418,289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8,827,993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3		
	其他	件	91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9,264,402	
	其他	件	52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500	
總值				150,656,321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0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壹	**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第一項	(一)113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5%。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299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12%），另予補足。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忙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詢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	已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詮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詢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詢驗所及所屬、畜產詢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詢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第二項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第三項	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四項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預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第六項	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七項	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貪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遵照辦理。
第八項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九項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績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預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項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遵照辦理。
第十一項	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	法務部於 113 年 7 月 30 日以法綜字第 11301506100 號函知所屬機關確實依決議事項內容辦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理。
第十二項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三項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四項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第十五項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六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資訊公告揭露；8.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七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八項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第十九項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項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遵照辦理。
第二十一項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配合行政院 113 年 2 月 21 日院授主預彙字第 1130100443A 函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與預
第四十六項	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8億9,313萬9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112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貳	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總決算部分** 111 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算執行有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辦理。

主辦會計人員：

機　關　長　官：